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城县居保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通城县居保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经办业务方面

(一) 主要职能为宣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法规，贯彻执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政策方针；

(二) 拟定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制度；

(三)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征缴、建立和管理个人账户、待遇审核发放、稽核；

(四) 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管理，参保人员档案管理；被征地农民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二) 基金管理方面

包括基金发放计划制定与落实、基金预决算报表编制及其他基金日常管理。

(三) 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方面

开展养老待遇领取资格审查等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隶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通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事业编制数 9 个，实有在编在岗 8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收入决算数 127.4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7.4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收入决算 12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42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支出决算 12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3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2.07%；项目支出 10.1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93%。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27.4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7.4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7.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7.42 万元，增长 0%。

其中：基本支出 117.31 万元，项目支出 10.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运行经费支出 127.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9.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7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的 65.94%。少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7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个，0人次。

2、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7万元，减少5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3万元。

3、公务接待费决算4.3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万元，降低6.52%。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万元。

其中：办公费4.17万元、印刷费1.61万元、手续费0.1万元、邮电费0.25万元、差旅费0.37万元、租赁费0.05万元、会议费1.02万元、培训费0.8万元、公务招待费2.05万元、劳务费1.54万元、工会经费1.25万元、福利费2.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5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通城县居保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城县居保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 通城县居保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表：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